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度，我们作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按规定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豫湘	8	8	本人出席	4	4
罗 雄	8	8	本人出席	4	4
黄 忠	8	8	本人出席	4	4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1	——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自查报告》	同意
		《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购买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车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拟终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度，我们的独立意见均被公司采纳。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李豫湘、黄忠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履行主任委员、委员的职责，按期组织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实际出席会议 3 次。在董事会正式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之前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了解和把关，为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21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每一项议案内容都进行了认真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从

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会议之外,我们注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和联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对于公司重要事项,如董事监高人员变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我们积极通过电话会议、现场考察或者其他通讯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培训的情况

2021年12月14日—15日,我们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统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线培训交流活动,具体培训内容为: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北交所设立思路与北交所主要制度安排解读、北交所独立董事持续监管指引解读、北交所上市规则解读、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解读、股份回购制度解读、北交所再融资新规介绍、北交所重大资产重组政策解析、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分析等,通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培训结束后组织的考核评估。通过交易所的系统培训,我们更深入领会了北交所得重要定位,进一步增强了对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权力、责任、义务的理解和认识,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其他事项

2021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努力开展工作,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

2022年4月22日